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94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 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500 仟股，其中 75 仟股(15%)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425 仟股(85%)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仟股)	公開申購(仟股)	合計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68	382	45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6 樓	7	43	50
合計		75	425	5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36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13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07 月 13 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07 月 16 日(實際扣款時點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7 年 07 月 18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委託書(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07 月 1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107 年 07 月 1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107 年 07 月 18 日)，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07 年 07 月 25 日上櫃(註: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下列網站查閱取得: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證券承銷商網站**:**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齊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65,597 仟元，分為普通股 26,56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5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15,597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00 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 10%計 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3.92	3.5	-	-	3.5
105 年度	3.6	3.0	-	-	3.0
104 年度	2.32	1.99	-	-	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7 年 03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	476,979 仟元
107 年 0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560 仟股
每股淨值	17.96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3月
流動資產		389,795	505,054	551,712	519,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43	53,052	67,239	66,357
無形資產		30,640	39,843	32,531	28,581
其他資產		21,757	21,872	21,772	21,235
資產總額		502,035	619,821	673,254	635,5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727	143,855	174,845	143,498
	分配後	178,534	223,534	267,804	(註)
非流動負債		19,823	17,265	15,346	15,0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550	161,120	190,191	158,589
	分配後	198,357	240,799	283,15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485	458,701	483,063	476,979
股本		240,597	265,597	265,597	265,597
資本公積		19,372	56,529	56,529	56,5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429	136,329	160,656	154,587
	分配後	43,622	56,650	67,697	(註)
其他權益		87	246	281	26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485	458,701	483,063	476,979
	分配後	303,678	379,022	390,10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營業收入	746,905	893,536	1,007,710	192,772
營業毛利	300,095	365,373	408,843	71,487
營業損益	63,314	111,904	130,102	-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1	(1,307)	(7,660)	(4,598)
稅前淨利	68,975	110,597	122,442	(5,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935	92,707	104,006	(6,069)
本期淨利（損）	55,935	92,707	104,006	(6,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	159	35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003	92,866	104,041	(6,0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935	92,707	104,006	(6,0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003	92,866	104,041	(6,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32	3.6	3.92	(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00 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 10%計 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以 107 年 6 月 2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45.50 元,46.33 元及 46.61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45.5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秋麗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算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算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